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河源市仙塘经济开发区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忠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664,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监事会常工作情况做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1)、《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在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科学合理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8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平、米香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34,826,5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664,4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20,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平作为关

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8,043,5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璐妮、郭英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